

股票代码：600010

股票简称：包钢股份

编号：（临）2024-076

债券代码：163705

债券简称：20钢联03

债券代码：175793

债券简称：GC钢联01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4年11月19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“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”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要求，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4年12月9日在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713会议室召开。具体内容详见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2日